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民爆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有限	指	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改制为民爆光电），系发行人前身
惠州民爆	指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艾格斯特	指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依炮尔	指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
索驰科技	指	深圳索驰科技有限公司，系依炮尔曾用名
易欣光电	指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汉牌	指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欧拓圃	指	深圳欧拓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睿赣企管	指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鸿企管	指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勤投资	指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光明	指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南泰电器	指	深圳南泰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欣明科技	指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盛丽五金	指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富贵松	指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大鹏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立大会	指	2019 年 7 月 15 日，民爆有限改制为民爆光电的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5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59-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154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执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民爆有限全体股东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民爆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民爆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0年3月5日起计算。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及财务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8,626.64万元、14,975.08万元、15,671.99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章程修正案及发行人关于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

均为民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的批文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民爆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股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爆有限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9 年 7 月 15 日，民爆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涉税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谢祖华及立鸿企管、睿赣企管、立勤投资当时的合伙人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应于2020年至2024年期间每年的7月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应缴纳的第一期、第二期税款。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

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发行人章程》规定干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免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谢祖华、立鸿企管、睿赣企管、立勤投资）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8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祖华	3,892.5031	49.59
2.	立勤投资	2,910.3548	37.07
3.	睿赣企管	348.6045	4.44
4.	立鸿企管	348.5376	4.44

5.	红土智能	150.0000	1.91
6.	红土光明	90.0000	1.15
7.	深创投	60.0000	0.76
8.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	50.0000	0.64
合计		7,8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睿赣企管及立鸿企管具备控制力，立勤投资、睿赣企管及立鸿企管与谢祖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谢祖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达 95.54%，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要影响；谢祖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超过 2/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有效控制股东大会进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祖华，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民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民爆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民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民爆有限净资产折股并将民爆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75,000,000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祖华	38,925,031	51.90
2	立勤投资	29,103,548	38.80
3	睿赣企管	3,486,045	4.65
4	立鸿企管	3,485,376	4.65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民爆有限自2010年3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6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

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

发行人股东刘志优曾代谢祖华持有民爆有限4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还原，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已经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历史上的对赌约定及其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曾分别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以下合称投资方）签署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的协议，并补充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2、历史上的对赌约定及其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为谢祖华及投资方，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投资方已确认申报前不会行使股份回购权，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存在的对赌条款将于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之日终止。该等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鉴于对赌协议自本次发行上市受理之日已终止，本次发行上市及在审过程亦不会导致股份回购，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历史上的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验资程序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5 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其中 2 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属于程序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3、历史上的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验资程序”。

鉴于：（1）相关银行均已收到增资方缴纳的出资款；（2）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出资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41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工商登记部门已就前述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历史上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5）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历史上部分国有股东入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在对发行人增资时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4、历史上部分国有股东入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鉴于：（1）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基础是根据民爆光电历史盈利情况协商确定，并结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34号）的评估结果，其增资价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2）本次增资已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并支付相应增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及发行人均按照内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4）本次增资已于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深圳市国资委已确认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6）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上述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增资民爆光电的行为真实、有效，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的此次增资严格按照《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增资执行，不存在投资程序层面的重大瑕疵；（7）发行人及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未因本次增资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其核准/备案程序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其核准/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历史上部分股东存在借款出资及委托公司还款的情形

谢祖华与刘志优于2012年5月对发行人的增资之资金来源系谢祖华向第三方的借款，后谢祖华委托公司向该第三方还款，并于2013年3月至2015年末期间通过转账方式向公司归还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5、历史上部分股东存在借款出资及委托公司还款的情形”。

鉴于：（1）民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5月的增资事项已完成；(2)2012年5月民爆有限将谢祖华的借款转给第三方后，在民爆有限账务上对谢祖华记录为其他应收款，形成了谢祖华与民爆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3)谢祖华已于2015年末将借款归还至民爆有限，且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谢祖华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对民爆有限生产经营和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4)未出现民爆有限的其他股东、民爆有限的债权人以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谢祖华抽逃出资的情形，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及谢祖华未因前述借款增资及委托公司还款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谢祖华上述借款增资及委托公司还款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谢祖华与相关股东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销售；照明技术的研发；照明线路系统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LED电源、LED电源控制装置的研发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居家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模具设计和开发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和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

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生产、安装服务；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生产；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流服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

服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一）/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上述资质、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通过海关将销往境外的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民爆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

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产品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08,162.74 万元、105,857.59 万元、149,714.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26.00 万元、105,815.31 万元、149,647.0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7%、99.96%、99.96%。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8,626.64 万元、14,975.08 万元、15,671.99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及交易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盛丽五金及富贵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盛丽五金及富贵松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三）/2、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就2019年度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就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惠州民爆存在如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

序号	地点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3号	新建厂房 A	17,780
2		新建厂房 B	17,800
3		新建厂房 C	17,470
4		新建厂房 D	34,385
合计			87,435

鉴于：（1）根据住建、规划、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厂房已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前述厂房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且发行人承诺待该等厂房备齐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全部资料后将尽快办理权属登记；（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厂房系惠州民爆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土地上自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本所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部分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不稳定性。

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仓储、生产、办公及宿舍，其中用于仓储或生产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仓储或生产的房产（含自有及租赁）总面积较小，且该等未取得产权证证书的生产性租赁房产周边存在较多定位类似、租金接近的工业园区，租赁替代性选择方案较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艾格斯特和依炮尔承租且正在使

用的厂房所在地块未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此外，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亦出具专项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土地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租赁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鉴于：（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房产未备案事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27 万元，系设备安装，无需单独取得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及向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档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商标共 4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

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深圳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报告，登录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美国专利商标局（<https://www.uspto.gov/>）及欧盟商标查询系统（<https://eutms.gippc.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 1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专利共 60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深圳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报告，登录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查询、欧盟知识产权局（<https://euipo.europa.eu/>）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外专利共 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及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5 项及作品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

工作报告》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6 家，均为发行人控股的中国境内法人主体，其中 5 家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上海汉牌、欧拓圃，无参股公司；惠州民爆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易欣光电，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发行人存在 1 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6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生产线、老化线、回流焊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环保、质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系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民爆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苏涛、苏宗才及魏小兵。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曾敬由财务总监变更为副总经理，新增聘任刘俊为财务总监。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发行人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经营管理团队，且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减少的情形。

根据李玉林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林原任公司开发部总监，主要负责管理开发部日常，根据现有产品线的状况和业务市场信息，制定相关产品系类的开发计划，李玉林离职后，其工作由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部门其他产品经理接任，公司亦新增招聘相关人员以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六/（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和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优惠及小规模纳税人之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 5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处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公司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2019/1/8	发行人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19/1/16	易欣光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50 元
2019/10/30	易欣光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20/1/16	易欣光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20/4/10	依炮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但鉴于：（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电子缴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业务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和罚款并进行整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其对应的违法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结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排污情况、现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 /（一）环境保护”。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360搜索(<https://www.so.com/>)等搜索引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劳动用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除少量因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当月离职、退休返聘、账户异常或身份信息有误、自愿放弃、香港籍员工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民爆光电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的部分月份中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三）劳务派遣”。

但鉴于：（1）2020年以来，由于境外灯具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生产能力下降，导致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从而导致了发行人的客户订单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同时，由于该等岗位的经验 and 技能要求较低，岗位劳动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项目的时效性要求，会面临短期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因而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2）发行人已采取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等方式予以整改，未来也将考虑开拓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方式，完善公司劳动用工结构，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10%，未来亦会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控制在用工总量的10%以下，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此外，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证明，鉴于发行人、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已积极整改，确认不会因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发行人、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做出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走访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惠州民爆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惠州民爆进行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共14名，主要为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本所认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为：以“聚一流人才，创一流价值”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并提供配套生产制造，将公司打造成为规模化、集群化、数据化、现代化、国际化的绿色照明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案件资料及发

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4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共 2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60 万元，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共 2 起，涉案金额合计 21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鉴于该等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本所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海关处罚及税务处罚的情形。

因艾格斯特申报货物第一项核定规格与申报不符，2020 年 11 月 26 日，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一）/2、行政处罚”。鉴于：（1）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出口申报；（2）深圳海关指定福中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艾格斯特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六/（四）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

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及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第三方数据所涉文件及登录第三方官方网站查询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知名咨询公司、行业网站或上市公司官网，除《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为付费报告外，其余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及说明，《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系发行人支付 4,950 美元向 Frost & Sullivan 购买的报告，经在公开渠道检索 Frost & Sullivan 官方网站及该报告，Frost & Sullivan 为一家国际化市场研究、企业咨询公司，该等报告的摘要及完整购买价格均在公开网站发布，该等报告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了资料来源渠道，少量引用的第三方数据虽为付费获取但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因相关资金拆借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余辉".

曹余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峰".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五月 六日